

第六個傳統

「任何戒酒無名會組別不應認可、資助或允許任何有關組織或外面的企業機構使用戒酒無名會的名字，以免因為金錢、物業及聲譽上的問題，將我們轉離了基本的目的。」

我們一旦明白了自己擁有解決酒癮疾病的一個方法，很合理（起碼當時似乎是合理）的結論就是，也許我們可以使用同樣的方法來解決其它很多問題。許多人認為，A A組別可以經營商業，或許在酒癮疾病的全部範圍裡可以資助各種企業。事實上，我們感到有義務用A A滿有份量的名字來支持任何有價值的運動。

以下所列出的是我們曾夢想過的：一般的醫院不喜歡收容酒癮患者，所以我們想建立自己的連鎖醫院。人們需要被告知酒癮疾病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，所以我們會教導公眾，甚至於改寫教育和醫學界的課本。我們會把被遺棄的酒鬼從陋街中集合起來，把能得到康復的那些揀選出來，至於其餘的，則在一種檢疫所般的拘留中心給他們謀生的機會，也許這類的地方會賺很多錢，可以用來繼續做其它的善事。我們審慎地考慮要修改國家的法規，以便聲明酒癮患者是有

病的人，他們則不再會被監禁，法官會在我們的監視之下，予以假釋。我們會把AA滲透到毒癮和犯罪的黑暗領域中。我們會形成由抑鬱症和妄想症病人所組成的團體，精神病的病況嚴重，越討我們歡心。照理說，如果能征服酒癮疾病，那麼，也可以征服任何的問題。

我們曾想起，可以把我們所擁有的帶到工廠裡，促成資方與勞方之間的相互友愛。我們堅定不移的誠實有可能很快淨化政治界。一手摟著宗教界的肩膀，另一手則摟著醫學界的肩膀，我們會調解他們之間的衝突。既然自己已學會如何快樂樂地過活，我們就會告訴別人該怎麼做才好。我們覺得，AA可能會是精神生活上新進展的先鋒！也許我們會轉變全世界。

是的，我們AA裡的人確實會作過這些夢，那是很自然的，畢竟大部份的酒癮患者都是破產的理想家。我們當中幾乎是每一個人都會想要完成偉大的事，做出偉大的功績以及具體地表現偉大的理想。我們都是完美主義的追求者，因為完美的程度一直是高不可及的，我們就走到負面的極端，乾脆喝酒使之一片空白。經由AA，上蒼把我們帶入可以達到自己期望最高的境界裡，難道我們不應該跟所有的人分享我們的生活方式嗎？

因此，我們曾試過建立AA的醫院，結果每一家都陷於困境中，因為一個AA組別根本無法經營商業：太多好管閒事的人來攪局。AA組別曾投入於教育，而當他們開始大聲鼓吹這種或那種不同教育方法的優點時，人們搞不清楚，AA到底是處理酒鬼的團體，還是一種教育的

計劃？AA的性質是屬於精神還是醫療上的？AA是不是一種社會改革的運動？使我們驚慌失措的是，我們發現AA與各種企業結合在一起，其中有些企業不錯有些卻不怎麼樣。眼看著酒癮患者被禁閉在監獄和精神病院裡，不管願意與否，我們開始大叫：「不行！總該有個法吧！」AA成員就開始在立法委員會的會場中，用拳頭動擊桌子而發起改革的運動，那是提供寫作的好題材，別無好處。我們明白到，這樣下去會使我們很快陷入政治的泥濘中。甚至在AA以內，我們發覺急需要避免讓會所和「第十二步驟中心」繼續借用AA的名字。

這些經驗把一種根深蒂固的信念灌輸給我們：在任何情況下，我們不能向任何有關企業提供認可，不論它有多好。我們AA成員不能滿足所有人的需要，也不應該試著這樣做。

多年以前，這項「不准認可」的原則曾受過重要的考驗。有些酒精蒸餾的大公司想要進入酒精的教育範圍中。他們相信，酒類業的同業者表現對公眾有責任感，是良好的事。他們想表達的是，人應該享受酒精而不是誤用它；嚴重飲酒的人應該遲緩使用，而且有問題的飲酒者！酒癮患者！根本不應該喝酒。在他們一個同業者的協會中，究竟該如何處理這種運動引起了爭論。爲了公開他們的立場，當然要使用電台、報章和影視界的資源，但應該有甚麼樣子的人領導此事才好呢？他們立刻想到AA，假如在我們的行列內能找到一位資深的公關人員，未嘗不是一個理想的人選？他絕對熟悉酒精的問題。他跟AA的關係也會有所價值，因爲AA頗受

公眾的尊重，亦在全世界沒有一個敵人。

不久以後，他們選出了要僱用的對象，那位A A成員具有所需要的經驗。然後，他馬上到A A在紐約市的總部去，問道：「在我們的傳統裡，有沒有甚麼項目指示我不應該擔任這樣的職位？依我看，這種教育計劃似乎很好，也不是很有爭論性的。你們總部人員看出此事有何不妥嗎？」

乍看之下，的確看來是一件好事，後來慢慢就覺得有所懷疑。那個協會打算在他們所有的廣告裡公開這個成員的全名，而且要把他形容為協會的公關理事長和A A的一位成員。如果這樣的協會之所以僱用一個A A成員，只是因為他具有從事公關的能力以及對酒癮疾病的知識而已，那麼，一定不會有甚麼可反對的。但這個個案的全部真相並不是如此的，因為不僅是一個A A成員要公開地破匿名的戒，而且他會使幾百萬個人認為A A與這單個的教育計劃有密切的關係。如此一來，必會使人們覺得A A現在支持著教育——是酒類業者協會的那種教育方式。

一旦看清楚這有危害性的事實，我們就問這位希望當公關理事長的人有何意見。「天啊！」他說，「我當然不能接受那個職位。想想看，當第一個廣告才寫好的時候，贊成禁酒的集團就會發出可怕的尖銳叫聲，他們會到處跑，尋找一位要支持他們教育方式的真誠A A會員。A A就會落於贊成允許製售酒精與贊成禁酒的爭論之中。一半的國民會認為我們簽約參加禁酒的行

列，另外一半會認為我們加入了允許酒精。簡直雜亂無章！」

「不論如何，在法律上你還是有權利接受此職位，」我們指出。

他說：「我知道了，但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合不合法並不重要。A A會救了我的命，要以A A為主。這件事一定會找A A很大的麻煩，我絕對不會這樣害A A！」

牽涉到認可，我們這位朋友已說得很圓滿。我們從未看得那麼清楚：不能讓A A以外的任何運動使用A A的名字。